

ICS 13.040
C 51

DB12

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12/T 424—2010

室内空气有害物质净化效果评价 光触媒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purificatory effect of indoor harmful substance
Photocatalyst method

2010 - 07 - 05 发布

2010 - 11 - 01 实施

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为保护人体健康，预防和控制室内空气污染，规范我市公共场所和民用住宅等使用光触媒材料净化室内空气，依据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，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、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天津发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旗、刘洪亮、许翔、冯利红、杨立新、孙彩英、张磊、胡建新、李燕萍。